

债券代码：185544.SH

债券简称：22国都G2

债券代码：137847.SH

债券简称：22国都C1

债券代码：115180.SH

债券简称：23国都C1

债券代码：115475.SH

债券简称：23国都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6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5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国都G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国都G2”，债券代码为“18554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39%，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4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22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国都C1”，债券代码为“137847”。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8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3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三）23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国都C1”，债券代码为“11518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3.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7%。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保证担保，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四）23国都G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国都G1”，债券代码为“11547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5%，2024年6月12日起下调至2.8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换届基本情况

1、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钱文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

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晖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盛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思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南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邓宏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史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邹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姜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鉴于姜波女士自2020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

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其本届任职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昌孝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鉴于昌孝润先生自2020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其本届任职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2026年12月24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爱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成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拟任董事、独立董事履历：

1.钱文海

钱文海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部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营产业部经理，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2.张晖

张晖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大学毕业分配至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在绍兴

县支行钱清办事处工作（基层锻炼）。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任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营业部负责人。1997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浙江信托改制）工作，历任第一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证券管理部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苏泊尔集团总裁助理。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大佳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总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监并参与经营管理层工作，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首席风险官。2025年2月至今在国都证券工作，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盛建龙

盛建龙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在杭州市民防局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历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内审部副主任，内审部主任。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吴思铭

吴思铭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区域负责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FICC事业部负责人、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

5.胡南生

胡南生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理财顾问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绍兴越王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3年2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总裁助理。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助理。

6.邓宏光

邓宏光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同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11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研究所所长。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7.陈健

陈健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6年2月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历任主办、负责人、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16年2月至2019年5月在中合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合规和风险控制负责人），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在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兼投资银行事业一部总经理）。

8.史磊

史磊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职称。2007年9月至2014年1月在北京市审计局历任经贸分局科员、金融审计处科员、金融审计处一科副主任科员、金融审计处二科副科长，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任副主任科员，2014年6月至2022年9月在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稽核审计部审计经理、运营管理总部项目管理中心高级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固有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9.徐向东

徐向东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出纳、科员，1999年5月至2001年1月在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科员，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在华鲁钢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7年4月至2012年9月在济南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处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处结算中心主任，2012年9月至2017年1月在济南市历城区钢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在济南市历城区钢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在舜泰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在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在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在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风控官、总法律顾问及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在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首席风控官、总法律顾问及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在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首席风控官及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10.张成思

张成思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6年10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担任金融学教师。

2、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邱星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晓晗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鄢妮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NANXING YU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

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相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首次拟任监事履历：

1.邱星敏

邱星敏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在台州市海门港埠总公司任机务管理部门职员，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在台州信托黄岩证券营业部任电脑管理员，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在金信证券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历任电脑管理员、客户服务部副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在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稽核审计部职员，2006年8月至2022年3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规审计部职员、合规审计部下设合规管理部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兼反洗钱及合规监测部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反洗钱及合规监测部经理，2022年3月至今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

2.陈晓晗

陈晓晗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8月在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06年8月至2023年12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资金管理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综合监督部负责人。

3.鄢妮女士

鄢妮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在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部银行间债券市场首席交易员，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在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金融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总部投顾业务负责人（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22年8月在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曾兼任党总支宣传委员、私募业务投资委员会主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标品

信托事业部/国际业务部/债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 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2.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目前经营方面一切正常，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目前发行人财务方面一切正常，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任董事、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并正式任命之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换届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国都G2”、“22国都C1”、“23国都C1”、“23国都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